



榮譽榜

103-2 第 18 週紀律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高一	公	正	簡
高二	誠	慧	和

註：因「整潔」競賽成績須等到週四放學方能統計完畢，將另行公告通知！



學務處

一、『活動組報告』

(一) 班聯大會暨社團服務學習經驗分享—6/25 (四) 第八節綜合活動課辦理，請高一高二學生準時前往禮堂聆聽。

(二) 暑期活動公告—暑期相關營隊、競賽等活動，公告於學校首頁學生專區，請同學留意活動訊息公告。

(三)「中山女高 104 年度領導人才暨服務學習營」—將於 7/9(四)、10(五)舉行，相關報名訊息已發放各社及公告校網頁，請高一社團要參加營隊之新任幹部，於 6/22(一)17:00 前完成報名手續，並於 6/24(三)-25(四)下班前至出納組完成繳交報名費。

二、『生輔組報告』

(一)暑期學生生活須知已上網公告，返校日同學應到校，公假限由學校指派參加活動者，其餘缺席者應依實請假，並列入下學期正式出缺勤紀錄(返校日假卡為下學期，請另外填寫，勿與本學期的假寫在一起)。假期中未能完成銷假者，需於開學時限內完成銷假手續。

(二)本學期班級服務學習登錄表已於 6/17 繳交，尚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登錄的同學應親自到學務處領取個人補登表，經導師檢查簽名後親自於期末前交回學務處，6/30 逾時未交者服務學習時數為 0。

(三)教育部已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宣導網站(eteacher.edu.tw)，包括網路安全及資訊倫理與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有關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如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等單元，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供師生參用，加強師生相關認知觀念，避免網路霸凌情事發生。

(四)轉達教育部宣導:民眾(學生)在網路使用時應遵守的網路禮儀，遇到網路霸凌時可採取以下措施：

1. 保留證據：將霸凌的圖文影像等內容，進行保留存證(可利用鍵盤右上角「PrintScreen」按鍵儲存畫面)，做為後續措施的佐證。
2. 阻斷霸凌管道：透過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功能，阻斷霸凌者與當事人的聯繫管道，避免他們持續和當事人對話，或看到當事人所更新的訊息。
3. 向網管部門檢舉：利用社群網站「檢舉」功能或透過影音網站的「安全中心」向網站管理部門舉報；他們會根據網站使用規則決定是否移除霸凌內容，或停用霸凌者的帳號。
4. 尋求專業協助：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諮詢學校的教官室、導師或輔導老師、醫療院所的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或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反應(或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以及「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申訴。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依法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於網路平臺新增受理網路霸凌申訴及個案轉介，亦增加網路霸凌通報服務(02-33931885)，民眾可及時通報，降低可能的傷害。

三、『體育組報告』

(一)游泳池暑假將進行通風設施、池底磁磚檢查、維修更新，及準備 105 全時段開放，104 年暑期游泳訓練，呈教育局奉核暫停開放，請大家多多包涵。

(二)提醒不會游泳的同學利用暑假要認真去學好游泳，可到住家附近參加泳訓班、以提升游泳能力和通過游泳檢測，並請注意防溺水及游泳安全。

(三)請各班康樂股長於 6/23 前將 3 合 1 卡收齊繳至任課老師處。

(四)夏天到了~~防溺水不可少

夏天到了，水上活動可是大人小孩的最愛，但是溺水預防與急救的常識卻是不可輕忽的，體育組提醒大家，嬉遊玩水切勿在深潭、野塘、積水池(工地)等深淺狀況不明處所；游泳之前，必須做好暖身運動。游泳時如果自覺有抽筋徵兆，應立刻上岸休息。若有遇險或抽筋時，應鎮靜及早舉手呼救或漂浮等待救援，游泳時請選擇有救生員的游泳池。



圖書館

一、為鼓勵同學借閱圖書，並反映同學需求，依據 1 月 8 日、6 月 3 日圖資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圖書借閱辦法修改為學生一次最多借閱 6 本，借期 14 天，可以預約 2 本，續借一次，

**借期 14 天。**逾期者一律停止借書，逾期天數即借書權停止天數；逾期十天（含）以上者，另處以愛館服務，愛館服務時數為每滿 10 天愛館服務 1 小時，愛館服務得以捐書取代，捐書的書籍以本校薦購清單之圖書上為主，〈每捐 1 本書抵愛館服務 1 小時〉。借期屆滿經通知仍未還書，單本逾期天數達三十天者，依本校獎懲規定第八條第九款議處為警告 1 次。愛館服務需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為減少爭議，圖書館嚴格執行以本人學生證借書之規定，爾後制服學號與學生證上學號不符者不予借書。新辦法即日起開始實施。

二、104 學年度外交小尖兵小內甄選辦法已隨今日楓城紀事發放至高一各班，並上網公告，請有意參加 104 學年外交小尖兵甄選的高一同學〈可跨班〉，先行組隊，於暑假中預先練習培養默契。

三、請所有向圖書館借書逾期的同學迅速歸還圖書。6 月 18 日起停止借書並歸還所有借閱書籍〈無論是否已至借期〉，俾圖書館進行盤點作業，謝謝合作！

四、國家圖書館於 1 樓文教區展覽廳辦理「一個時代的舞台」6/25~7/25 每日 10:00~17:00(週一休館)。展覽將以痲弦的文學之路為軸，透過其著作、手稿、綜編刊物，以及首度公開與當代作家往來書信手稿，重現屬於台灣文學的黃金時代。本活動免費入場，歡迎前往參觀。



**一、【轉知】電子煙危害之衛生教育宣導**

(一)依據教育局 104 年 4 月 1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411628800 號函續辦。

(二)電子煙所含成分危害人體，目前尚未有核准之電子煙產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另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三)詳細內容附件已放置於學校網頁

**二、【轉知】衛生局預告「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周邊人行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公告**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暨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

(二)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衛生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周邊人行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局公告網頁。



一、高一同學在公告高二班級名單後，若新班號與高一不同，請務必自行拆除舊班號，以方便加速送繡作業。

二、104 學年度二生三同學加繡年級槓、學號說明：

		<b>高二升高三</b> 高一升高二禮、廉班（一升二其他班級，在暑假 8/20 返校日辦理）
<b>價目</b>		加年級槓 10 元/件；繡班號 10 元/件 二年級全繡 68 元/件 三年級全繡 78 元/件 （如有轉組而變更班級者，請先自行拆除原班號； 由廠商代拆者，一字 10 元）
<b>收 制 服</b>	<b>時間</b>	6/30(二)上午 07:45~8:50 以前
	<b>地點</b>	教師會辦公室（自強樓靠科學館、禮堂側）
	<b>備註</b>	請各班總務股長於 6/30(一)上午 08:30 以前，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麻布袋以收集各班送繡制服
<b>發 制 服</b>	<b>時間</b>	7/8(三)返校日 8:10
	<b>地點</b>	教師會辦公室
<b>繳款方式</b>		由廠商現場發制服並收費
<b>※送繡期間，請著全套整齊運動服</b>		

在工作時刻做的事，決定我們擁有什麼；  
在閒暇時刻做的事，決定我們是什麼樣的人。

——喬治·伊士曼

